

23-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2 頁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6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0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頁
6. 人事費彙計表.....	39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9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0-53 頁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頁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61-95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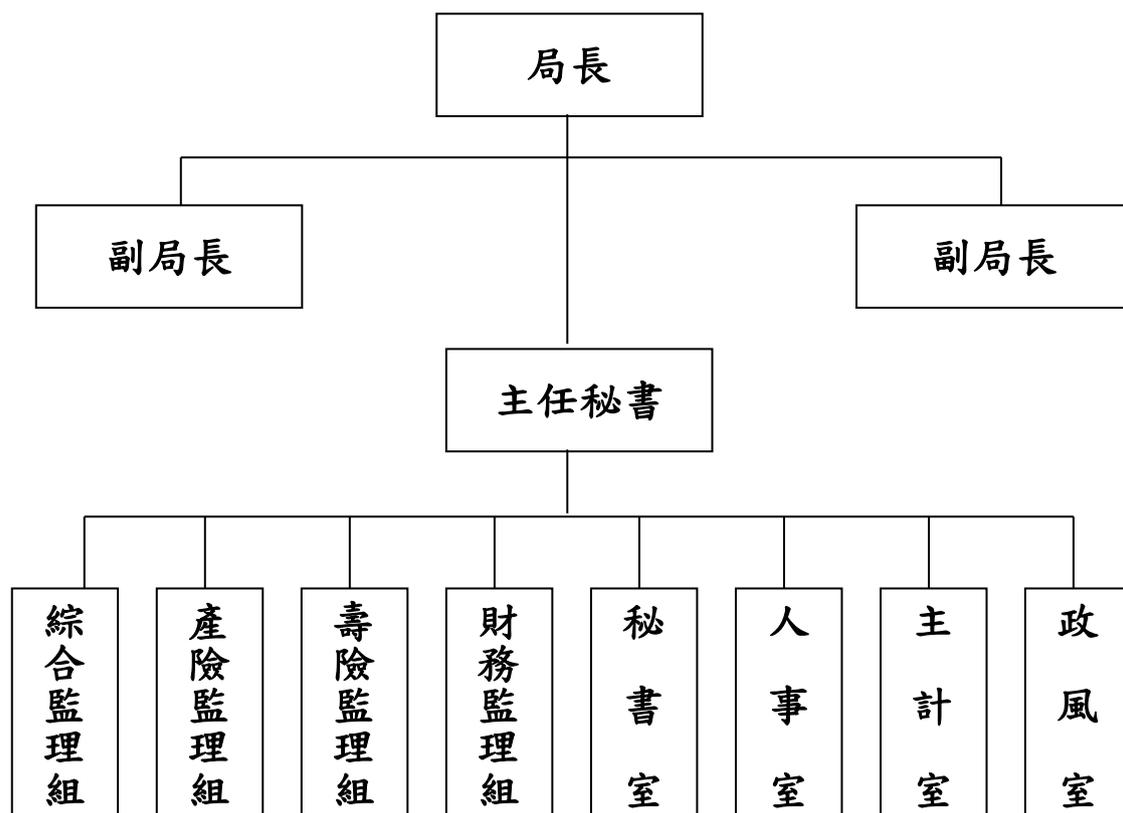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 114 年度配置職員 113 人、工友 3 人、技工 2 人、駕駛 1 人，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13 年度	114	3	2	1	120
	114 年度	113	3	2	1	119
	增減員額	-1	0	0	0	-1
1. 本局 114 年各類預算員額依行政院 113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4287 號函分配為 119 人。 2. 本局 113 年預算員額原為 120 人，嗣經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金管人字第 1130191112 號函移撥本局職員預算員額 1 名至外交部駐外員額，並經行政院 113 年 3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0000720 號函核定總數為 119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本會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1) 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 (2)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2. 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強化保險市場紀律之管理，並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3. 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1)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友善措施。
- (2)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

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3)持續推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4.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鼓勵保險業開發多元商品及服務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5. 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1)持續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以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

(2)因應數位經濟及新興科技之快速發展，持續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滿足民眾保險保障。

(3)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6. 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持續「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保險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 考量我國國情並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二)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二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三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四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 (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五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一)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二) 督導產、壽險公會定期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一、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及應符合第二類資本之條件。</p> <p>二、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修正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以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以及參酌國際規範，將「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簡稱 KBRA)納為合格信用評等機構。</p> <p>三、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2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之保險資本標準(ICS)自有資本分類架構，明定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 (Tier 1 Unlimited, T1U)、第一類限制性資本 (Tier 1 Limited, T1L) 及第二類資本 (Tier 2, T2)，本次依該辦法規定調整 112 年度填報手冊相關內容。</p> <p>四、完成檢討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令釋，相較現行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於新臺幣、澳幣及歐元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 1 碼、2 碼及 4 碼；美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小於 6 年(含)調升 3 碼，負債存續期間介於 6 年至 20 年調升 2 碼，負債存續期間大於 20 年(含)調升 1 碼；至於人民幣則維持不變，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p>五、為接軌 IFRS17，針對保險業資金定義(含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發布相關令釋，其中保險業主權益及各種準備金部分業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12 月 6 日發布令釋。</p> <p>六、為配合接軌 IFRS17，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規：</p> <p>(一) 本會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 112 年 1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 115 年起將準備金及財務報告之保險負債均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並規範保險業直保業務及再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及財務報告之會計項目與揭露格式等。</p> <p>(二) 本會於 112 年 11~12 月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等。</p> <p>(三) 本會於 113 年 1 月修</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正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p> <p>七、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IFRS17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113年1月5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p> <p>八、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分別於112年7月25日及11月23日，宣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市場風險-股票、不動產及公共建設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IFRS17利率轉換措施、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上述措施將每5年依業者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如整體金融情勢於接軌國際二制度前後發生顯著變化，亦將適時進行檢討。</p> <p>九、112年8月30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強化保險公司於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險商品銷售前對巨災風險之辨識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提高保險公司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之能力。</p> <p>十、為推動保險業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已重新盤點並檢視現行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應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函令之必要性，並於112年11月配合修正7則函令。</p> <p>十一、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之重視，於112年9月12日舉辦「112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賡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及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信評機構認定範圍，於112年2月16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p> <p>二、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適度放寬保險業從事國內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於112年3月24日訂定「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8款之解釋令」、「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第1</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項第 8 款之解釋令。</p> <p>三、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一期(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p>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將個別被保險人投保小額終老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p> <p>二、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鼓勵保險業者發展創新型保險商品。</p> <p>三、112 年 11 月 17 日舉辦「112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暨公</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透過辦理競賽鼓勵保險業者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p> <p>四、112年12月22日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導引業者順利進行商品結構轉型，推廣保障型保險。</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p>	<p>一、因應數位化之金融服務日漸普及，為協助保險業之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規定，在風險控管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放寬保險業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p> <p>二、112年10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另考量登山綜合保險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具有承保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問不易等情形，爰增列該等保險得免辦理電話訪問；新增保單還款、變更個人投保風險屬性、利變型保單及團體年金自費單次增額保費變更等為網路保險服務得辦理項目。</p> <p>三、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本會於112年7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p> <p>四、為推動保險業結合異業建構多元之生態系，使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有更多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的機會，於11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五、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發布公告因應數位化趨勢，停止適用現行本會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保險部分)。</p> <p>六、112 年 2 月 21 日同意壽險業提出與保代公司遠距保全試辦申請案。</p> <p>七、112 年 5 月 23 日同意壽險業提出金融 FIDO 資料共享暨身分認證授權試辦申請案，透過 FIDO 身分驗證功能提升客戶網路會員註冊速度，並確保金控集團資料共享時之資料授權安全性。</p>
	<p>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相關配套措施案。</p> <p>二、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5點、第8點規定，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增訂保險、保經及保代公司應強化異常情形之查核、加強查核保戶通訊資料有無異常，以及加強查核業務員轉送保單相關文件之自行繳費件等規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p> <p>三、為落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管道，本會已督請產、壽險公會於112年6月19日及112年12月20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險監理	<p>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p> <p>(二) 推動保險業積極</p>	<p>一、於113年1月26日發布112年度壽險業準備金適足性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資料包含：保發中心研究建議之1000組情境、精算學會提供之7組情境、本會指定之1組情境等。</p> <p>二、強化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已於113</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 「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p> <p>(三)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年 2 月 29 日備查「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1 條條文暨「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 8-1 條條文定明保險業從事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之人員及辦理與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前決策相關人員應參加永續課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至少達 3 小時。</p> <p>三、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人資本性質之債券，強化資本結構及接軌國際制度。</p> <p>四、113 年 4 月 17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之「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強化保險業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及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衡量方法，以利保險業精進落實風險管理機制。</p> <p>五、113 年 5 月 3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 款解釋令，新增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署意見書應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完成，另於113年5月7日修正上開實施辦法第5條、第19條及第41條，增加永續資訊管理及訂定實施日期。</p> <p>六、113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符合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p> <p>七、113年6月26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保險業商品送審獎勵條件清償能力要求，由達250%以上修正為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1.25倍以上，以因應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銜接。</p>
	<p>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p>	<p>一、已於113年1月22日與壽險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考量保險業得投資設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及其應遵循事項、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運用等內容，係屬國外投資之範疇，應納入「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規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113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p> <p>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p> <p>鼓勵保險業積極開發多元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p> <p>一、 112年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3年2月20日發布，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績效優良之業者，給予得提高國外投資額度之獎勵。</p> <p>二、 112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獲獎公司名單已於113年3月22日發布，共計20家壽險公司符合獎勵條件，分別給予各該公司核准制商品得改採備查制辦理1至8件之獎勵件數，有助於保障型保險商品、長期照顧保險、年金保險及微型保險等保險商品累計投保人數持續成長，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p> <p>三、 本局於113年2月22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p> <p>四、 本局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發布「113 年度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表揚活動辦法」，新增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獎勵對象，鼓勵業者持續推廣該等商品，深化商業保險之保護網。</p> <p>五、 本局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p> <p>(一)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及便利性。</p> <p>(二) 活絡保險業辦理</p>	<p>一、 113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300 萬件：113 年 1 至 6 月實際網路投保件數為 3,892,723 件。</p> <p>二、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已蒐集保險業者意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4 日邀產、壽險公會討論</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建議案，將循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p>一、 檢討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相關規範：</p> <p>(一) 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以強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之控管機制。</p> <p>(二)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備查壽險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強化投資型保險甲型商品之資訊揭露，有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p> <p>二、 落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者針對投保權益議題之溝通管道：產、壽險公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辦「113 年第一次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溝通座談會」。</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9	182	274	47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1	-	
	176		0566300000 保險局	-	-	1	-	
		1	056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資料查閱影印工 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	99	135	3	
	228		0766300000 保險局	102	99	135	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102	99	102	3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2	99	10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 樓電信機房、板橋車站2樓商場 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租金收 入。
		2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83	137	44	
	227		1266300000 保險局	127	83	137	44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7	83	137	44	
		1	1266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退 休金繳庫數。
		2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83	122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等繳庫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2	
	228			0766300000 保險局	102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102	
			1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102	1.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4千元。 2.出租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公設空間，按管理範圍持分比例之租金收入98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電信業者設置借電設備檢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	
	227			1266300000 保險局	127	
		1		1266300200 雜項收入	127	
			2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24千元。 2. 電信業者向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借電之設備檢測費收入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542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49,109	人事室	按職員113人、工友3人、技工2人、駕駛1人，合 共119人，計編列人事費149,109千元（含退休離 職儲金10,057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 健保保險費8,9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49,1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1030 獎金	23,148		
1035 其他給與	1,608		
1040 加班費	9,17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57		
1055 保險	8,99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433	各組室	
2000 業務費	16,093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2006 水電費	2,147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5		
2027 保險費	9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31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143		
2084 短程車資	45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90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8,5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冰水主機汰換本局應分攤總經費81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分攤經費782千元。</p> <p>(13)四十歲以上員工健康檢查費91千元。</p> <p>(14)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等經費36千元。</p> <p>(15)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一般維修費130千元。</p> <p>(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36千元：按電動汽車未滿2年8,300元x8/12x1輛+2年未滿4年23,000元x4/12x1輛+23,000元x1輛=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職員113人，每人每年212元計列。</p> <p>(17)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3千元。</p> <p>(18)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143千元。</p> <p>(19)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p> <p>(20)依規定於標準內編列首長特別費8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33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購個人電腦等經費1,07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1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保險輔助人管理系統改版及維護費2,0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汰購空氣清淨機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p> <p>3.獎補助費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2,660
-----------	-----------------	------	-------

計畫內容：

1. 增加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2.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3. 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4. 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保障民眾權益。

預期成果：

1.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保險業經營。
2.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
3. 增加網路投保便利性。
4. 提升住宅地震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保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2,660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2,6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198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通訊費318千元。 2. 影印機等租金444千元。 3. 辦理保險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04千元。 4. 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費用等175千元。 5. 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1,021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0		
2009 通訊費	5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4		
2051 物品	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2078 國外旅費	1,0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因應業務需要，以利業務遂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8,542	2,660	50	171,252
1000 人事費	149,109	-	-	149,1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411	-	-	93,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	-	2,712
1030 獎金	23,148	-	-	23,148
1035 其他給與	1,608	-	-	1,608
1040 加班費	9,174	-	-	9,17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057	-	-	10,057
1055 保險	8,999	-	-	8,999
2000 業務費	16,093	2,660	-	18,753
2003 教育訓練費	356	-	-	356
2006 水電費	2,147	-	-	2,147
2009 通訊費	-	516	-	516
2018 資訊服務費	2,435	-	-	2,4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44	-	444
2027 保險費	96	-	-	9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02	-	-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	-	160
2051 物品	600	504	-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9,319	175	-	9,4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	-	1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	-	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	-	-	13
2072 國內旅費	143	-	-	14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2078 國外旅費	-	1,021	-	1,021
2084 短程車資	45	-	-	45
2093 特別費	87	-	-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334	-	-	3,3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90	-	-	3,09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4000 獎補助費	6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6000 預備金	-	-	50	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保險局	149,109	18,753	6	-
				財務支出	149,109	18,753	6	-
		1		一般行政	149,109	16,093	6	-
		2		保險監理	-	2,66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67,918	-	3,334	-	-	3,334	171,252
50	167,918	-	3,334	-	-	3,334	171,252
-	165,208	-	3,334	-	-	3,334	168,542
-	2,660	-	-	-	-	-	2,660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			006630000 保險局	-	-	-	-
				406630000 財務支出	-	-	-	-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90	244	-	-	-	-	3,334	
-	3,090	244	-	-	-	-	3,334	
-	3,090	244	-	-	-	-	3,334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4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2	
六、獎金	23,148	
七、其他給與	1,608	
八、加班費	9,17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057	
十一、保險	8,9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9,109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13	114	-	-	-	-	-	-	3	3	2	2	1	1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13	114	-	-	-	-	-	-	3	3	2	2	1	1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9	120	139,935	139,149	786	
-	-	-	-	-	-	119	120	139,935	139,149	786	1.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1) 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採購案，預計進用5人經費2,285千元。 (2) 辦理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495千元。 (3) 辦理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1,466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2.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約用人員之勞務服務費：辦理總機人員進用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502千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08	0	0	0.00	0	13	72	EAF-1292。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8	0	0	0.00	0	23	61	EAD-5190。 電動汽車
	合 計				0		0	36	133	

預算員額：	職員	11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層	4,156.97	147,898	12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棟	350.74	737	6	-	-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30		-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156.97	-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74	-	-	6
-	-	-	-	-	4,507.71	-	-	130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4-114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 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50	1,021	7	260	4,59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50	1,021	6	210	4,28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1	50	310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各類相關會議-93	歐洲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7	3	255	195
02 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係凝聚亞太地區對於保險監理方向及重點之共識。發展迄今，已成為亞太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另自107年起，AFIR與當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之主辦機構、金融穩定學院(FSI)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於會議期間聯合舉行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HLM)，就當前國際保險市	7	2	207	61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5	485	保險監理	美國華盛頓	112.12	3	592
			日本東京	112.11	6	826
			瑞士巴賽爾	112.10	2	313
15	283	保險監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	112.10	2	101
			馬爾地夫北馬累環礁	111.09	1	139
			澳門	108.05	1	45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出席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93	日本及法國	<p>場及監理重要議題，以專題演講及與談方式進行研討。本會為AFIR會員，每年均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以掌握保險監理議題趨勢並深化亞洲保險監理官之交流。</p> <p>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p>	5	3	135	101

委員會保險局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7	253	保險監理	法國巴黎	112.11	1	31
			德國波昂	112.09	1	44
			日本東京	108.05	1	3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9,851	18,06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49,851	15,40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2,660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	-	-	167,918
-	6	-	-	165,258
-	-	-	-	2,6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14	1,320	-	3,334		171,252
2,014	1,320	-	3,334		168,592
-	-	-	-		2,66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 	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八)	<p>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	謹遵照決議配合本會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局及所轄財團法人無相關情形。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p>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謹遵照決議配合本會辦理。
(二十一)	<p>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謹遵照決議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十二)	<p>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四十六)	<p>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 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938 萬元，主要用於推動施政要項，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將營造保險數位化環境列為年度施政要點，惟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及經營有關之法規修正於111年6月29日發布施行至今，業者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意願極低，尚無純網路保險公司問世。顯見該業務推行成效不彰，有礙便利消費者投保、落實普惠金融之意旨。爰凍結該項預算3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我國保險產業數位轉型，促使創新型保險商品研發，本會參考相關國家發展經驗，於 110 年底提出開放純網保政策，雖有多家國內外金融業者洽詢申設事宜，但受理期間僅有 2 家業者提出申請，經審查分別因未符合法定資格或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均未獲准設立。</p> <p>(二)本會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政策不因純網保設置與否而受影響，且已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電子商務、申請業務試辦等，並於 112 年 10 月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及服務，透過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開拓目前民眾尚未被滿足之保險需求；日前已核准首宗異業合作之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p> <p>(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轉型相關政策，鼓勵保險市場創新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元保險保障，弭平保障落差，實現普惠金融。</p> <p>二、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將參酌國內外市場發展經驗與相關領域意見，於近期修正現行「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條件等規範，並規劃將「純網路保險公司」名稱修正為「數位保險公司」，以鼓勵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提出創新營運模式加入保險市場，加速保險業數位轉型及提升保險消費者權益。</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另於「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109 年中央與地方資安事件共 677 件、110 年 733 件、111 年 806 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凍結各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賡續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電子化金融監理等政策，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軟體維護與使用授權，爰編列「資訊服務費」。另為汰換辦公室電腦及週邊等硬體，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p> <p>(二)本會保險局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並建立相關資安管理程序，內容包含委外作業安全管理程序、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等；另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並針對資通系統委外廠商辦理資安稽核。</p> <p>(三)每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並委託獨立機構辦理外部稽核，進行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驗證，均有取得認證。本會保險局已參與資安監控機制(SOC)，辦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入侵偵測及資安監看，藉由實施控制措施，提升資通系統韌性，並將持續加強並落實自身資訊安全防護措施。</p> <p>二、本會保險局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ISO27001:2022 之複審及轉版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符合相關國際資安管理標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408 萬 6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又無特別說明前後年度資訊服務費是否有所差異，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賡續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及電子化金融監理等政策，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及軟體維護與使用授權，爰編列「資訊服務費」。</p> <p>(二)有關 111 年度預算數為 403 萬 6 千元，決算數約為 352 萬元，主要係委外招標案件之結餘款所致。</p> <p>(三)本會保險局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並建立相關資安管理程序，每年辦理 ISMS 內部稽核，並委託獨立機構辦理外部稽核，進行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驗證，均有取得認證。又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因應資通系統資安防護需求提升，112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數 403 萬 6 千元，113 年度編列 408 萬 6 千元。</p> <p>二、本會保險局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 ISO27001:2022 之複審及轉版驗證，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符合相關國際資安管理標準。</p>	
(四)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用於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保障民眾權益。查不肖保險業務員挪用保費案件頻傳，112 年迄今已有 5 起通報、申訴案件，總金額高達 744 萬元。顯見現行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存有不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或</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能善盡監理職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侵占保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保險業針對最近一期保險費到期後 3 個月未交付且符合所列態樣(原業務員離職、原自動扣繳保費中途變更為自行繳費、繳費期間內變更聯絡資訊)之一之自行繳費保件，應逐案向保戶瞭解有無繳交保險費之事實，對有異常情事者應進行查核。 2. 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應定期查核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 3. 增訂保險業針對由業務員轉送相關單據之自行繳費保件，應查核確認要保人所收受文件所載相關資訊，與保險業留存之原始投保資料是否一致。 <p>(二)本會透過金融檢查及日常監理管道，持續督導追蹤保險業者相關內控作業之落實辦理情形，以防杜保險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戶款項等情事。</p> <p>二、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或侵占保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第 8 點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第</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點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如次：</p> <p>(一)增訂人身保險業針對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自動扣款繳交保險費之保件，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保險業務員轉送保戶，保險業並應保存相關紀錄備供查核。</p> <p>(二)增訂壽險業不得授權「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即保險業所屬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戶以現金方式繳納之保險費。即現行壽險業務員得代收現金之規定，自 114 年起將不再適用。</p>
(五)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編列 666 萬 7 千元，係為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及健全保險業經營、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保險商品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線上投保，惟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討如何宣導，藉由網路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比重偏低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辦理網路投保的險種如：汽、機車保險、旅平險、傷害保險、定期壽險等個別保險費金額不高。 2. 受疫情影響旅平險之銷售，利變型年金保險受金融市場震盪影響宣告利率調降，均影響民眾投保意願。 <p>(二)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目前網路投保之產險商品已採負面表列規定，本會將持續檢討研議開放網路投保之壽險商品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並擴大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保險商品。</p> <p>(三)鼓勵結合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鼓勵保險業者運用多元身分識別功能機制如：生物辨識技術、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 等。</p> <p>(四)本會亦定期或不定期向民眾宣導網路投保應注意事項。</p> <p>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 (eDDA 平台) 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有助於增進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效能。</p>
(六)	<p>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666 萬 7 千元，主要用於健全保險業經營、保障民眾權益。近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考量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甚高，因此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確保能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服務環境。惟根據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僅 13 家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為期能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險業設置資安長，精進保險資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鑑於各保險業者業務形態及資訊數位化程度之差異，如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且業務型態單純，為兼顧資源配置及實際資安防護需求，爰依規模大小進行差異化管理，要求保險業前一年度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 亿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俾兼顧監理彈性。</p> <p>二、另本會已要求保險業應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專門負責資安工作，且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p> <p>三、本會將滾動式檢討評估資安長設立</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標準，研議逐步擴大資安長設置之範圍，並持續進行資安宣導，要求保險業落實資安在職訓練，以提升從業人員之資安意識及強化資安管理措施。
(七)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66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鑑於過往住宅火險與地震險保單業務之連動性，住宅火險保單顯仍有待提升；另住宅火險保單將推行電子化，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先導銀行與 16 家產險公司端資訊流系統測試及提供銀行住宅火險保單資訊的查詢平台，加速作業流程並節省人工、耗材，以符合綠色金融。將保單電子化的同時，亦須注意系統資安的防護，避免保戶個資外洩，造成保戶權益受到損害。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住宅火險保單如何提升，以及火險保單電子化系統測試預計辦理時程、測試情形、保單資訊平台的建置及保單系統資安防護與維護狀況之進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產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建置「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下稱本系統)，以利銀行透過該系統下載或查詢電子保單相關資訊，取代紙本保單，保發中心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 16 家產險公司及 6 家先導銀行完成測試，其中臺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已上線。</p> <p>(二)本系統依相關規定辦理及進行個人資料盤點、隱私衝擊分析等作業，另亦定期安全性更新、弱點掃描、資安攻防演練及每年接受內、外部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相關單位與防災體系合作宣導居家財產安全之重要性；並不定期以發布新聞稿或透過本會臉書等方式進行宣導，強化民眾對災害之風險意識，瞭解住宅火災保險之內容及重要性。</p> <p>二、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申請加入住火電子化平台之銀行共計 23 家。</p>
(八)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	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p>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保險局編列之國外旅費主係為了解國際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及為利跨國保險集團之監理，須派員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組織及保險集團監理官會議等。</p> <p>(二)考量疫情影響已趨緩，各項國際會議逐漸恢復實體舉行。為能與各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有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之必要。</p> <p>二、113 年本會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互動，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p>
(九)	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452 萬 4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數為 371 萬 8 千元、決算數約為 344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赴國外參與國際金融會議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主字第 1130191191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該院 113 年 4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嗣經立法院 113 年 4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246 號函復本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保險局編列之國外旅費主係為了解國際保險監理發展趨勢及為利跨國保險集團之監理，須派員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組織及保險集團監理官</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議等。</p> <p>(二) 考量疫情影響已趨緩，各項國際會議逐漸恢復實體舉行。為能與各國際組織及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實有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之必要。</p> <p>二、113 年本會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強化國際交流互動，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p>
(十)	<p>微型保險開辦目的為協助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及社會機制不足的缺口，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分為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等 11 類。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承保對象集中於特境家庭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 3 類，覆蓋率分別為 85.55%、63.09%、30.10%；至農民、漁民、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者等 3 類，覆蓋率則僅 3.39%、3.08%、3.39%。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部分類別對象保險覆蓋率偏低的原因，及如何提高微型保險的投保率，以達到協助弱勢民眾之目的，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057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微型保險推動目標係為使弱勢族群獲得微型保險保障，實現普惠金融，自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底，微型保險累積投保人數已達 172.2 萬人，至「覆蓋率」是衡量保障程度方式之一。</p> <p>二、本會對於微型保險之推動，以提升目標族群與保險業者之對接效率為目的，以期消弭目標族群與保險業者間之供需落差，除持續透過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需求面上亦積極深化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聯繫及強化對民眾宣導。</p>
(十一)	<p>有鑑於近期國內個資外洩事件頻傳，為落實保險業者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及管理，避免發生個人資料遭竊或洩漏，強化國人個資維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針對如何落實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以及相關改善執行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6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就保險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p> <p>(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明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會依該法授權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明定非公務機關(含保險業)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規劃、訂定、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二)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保險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能確保保險公司對於相關法令之遵循，而相關法令亦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同辦法第 6 條第 13 款並明定保險業資訊系統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防範之控制作業等。</p> <p>(三) 另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申請業務試辦時，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認證。</p> <p>二、持續落實保險業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p> <p>(一) 除於日常要求保險業落實內控內稽外，亦會對保險業進行個資保護金融檢查，而金檢缺失改善報告須定期送報本會檢查局，直至完成改善。</p> <p>(二) 針對受裁罰之個資保護違失案件，亦會探究保險業是否未善盡客戶資料保密義務、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控內稽，並追蹤其完成改善。</p>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落實相關管理機制，及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p>
(十二)	<p>為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我國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實施 TW-ICS，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CapitalStandard, ICS) 為架構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仍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達資本適足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p>	<p>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05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會針對該 4 家公司 112 年上半年未達資本適足標準，除和泰產物透過取得出售不動產收益，並持續進行財業務結構調整，已於 112 年底達資本適足等級外，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1 日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6 規定命 3 家壽險公司限期提出增資、其他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該等公司均已依限提報，於書面報告中摘述三商美邦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p>壽、宏泰人壽及新光人壽之改善計畫。</p> <p>二、針對上述 3 家壽險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均屬正常，保戶權益不受影響，本會將持續督導該等公司應落實執行其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積極改善財業務結構，以提升公司資本等級。</p> <p>三、我國保險業預定 115 年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將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財務體質、調整商品面及投資面策略，精進資產負債管理，並協助其順利接軌新制度。</p>
(十三)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網路投保起，網路投保總件數呈成長趨勢，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網路投保比率分別為 1.42%、2.01%、2.76%、3.35%及 3.85%，允宜持續鼓勵民眾投保以更便捷的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p>	<p>一、業依決議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6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近年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比重偏低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辦理網路投保之險種，如汽、機車保險、旅平險、傷害保險、定期壽險等個別保險費金額均不高，而網路投保銷售較熱門之險種多為旅平險、汽機車保險；以網路投保件數觀之，自 103 年本會開放網路投保迄今，網路投保件數自 103 年的 13,845 件已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累計已達 2,129 萬件，顯示民眾使用網路投保的習慣已有所提升。 2.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旅平保險商品銷售，以及利變型年金保險則受金融市場震盪影響宣告利率之調降，均影響民眾投保意願。 <p>(二)本會推動網路投保比率之相關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網路投保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2. 鼓勵結合金融科技發展之多元身分辨識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及服務。</p> <p>4. 本會亦不定期向民眾宣導透過網路投保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民眾透過網路投保及獲取網路保險服務之使用效率。</p> <p>(三)保險業亦有提供網路保險服務，如：理賠進度查詢、保單資料變更、保障內容變更等，綜觀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使用情形，保險業電子商務確已提升民眾投保及獲取保險服務之便利性。本會除將持續向民眾宣導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亦將持續推動保險業數位創新轉型相關政策，以利民眾獲得更多元的保險保障，實現普惠金融。</p> <p>二、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 平台）可作為保險業對於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放寬網路投保之投資型年金保險規範，給付項目增列加值給付，以及將連結標的數量限制由 3 個提高至 50 個等，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有助於增進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效能。</p>